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下屬子公司參與認購基金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4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

拟认购金额为 40 亿元，拟持股比例为 5.42%。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投资背景**

新常态下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新阶段，为更好地发挥基金投资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带动作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或“基金”），旨在通过国调基金二期促进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共同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合、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推动中央企业、无锡市等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提升无锡综合竞争力；实现国企结构调整和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双重目标。

##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基金注册资本为 737.50 亿元，基金经营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并可以按照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延长。基金的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中铁资本拟认购份额为 40 亿元，拟持股比例为 5.42%。

## （三）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国诚通一揽子（三支）基金合作的议案》，同意中铁资本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国调基金二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铁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 2020 年年度报告》。

### （二）基金其他相关主体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60。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基金主体。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8月5日,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21年8月10日,国调基金二期已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的基本情况 & 基金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金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成立日起算。
5. 基金注册资本及出资额: 基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50

亿元，分为 73,750,000,000 股。

6. 基金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 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设立完成，后续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 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由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包括年度管理费和奖励，具体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9. 基金分配：基金在经营期限内，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届时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能分尽分”原则及时向股东分配，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和支付相应款项。

10. 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遵循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惯例，通过上市公司股权减持、未上市股权转让、被并购、回购、清算等多种形式实现退出。

##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基金的募集、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设计、基金管理、退出产生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前可行性论证和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 六、上述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调基金二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尤其是参与长三角区域新基建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促进公司结构调整和新兴科技产业布局优化,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